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1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候选监事与职工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黄铠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选举黄铠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即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简历

黄铠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建筑经济师，注册造价师，中国共产党广州市黄埔区第一届代表大会代表。曾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知识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黄铠生先生现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铠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